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3268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信良(歿)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良間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信良業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死亡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